

附表 10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98 年 7 月迄 99 年 1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(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)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灣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臺北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高雄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臺北縣	8 人次	32.00%	19.51%
桃園縣	5 人次	20.00%	12.20%
新竹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新竹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苗栗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臺中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臺中縣	1 人次	4.00%	2.44%
彰化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南投縣	1 人次	4.00%	2.44%
雲林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嘉義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嘉義縣	1 人次	4.00%	2.44%
臺南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臺南縣	3 人次	12.00%	7.32%
高雄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屏東縣	1 人次	4.00%	2.44%
臺東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花蓮縣	1 人次	4.00%	2.44%
宜蘭縣	1 人次	4.00%	2.44%
基隆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澎湖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3 人次	12.00%	7.32%
連江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合計	25 人次	100.00%	60.98%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
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